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u>青川</u>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 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
- (二)项目地点: 青川县、剑阁县、阆中市;
- (三)项目规模:项目工可路线全长约170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隧比约60%,估算总投资约362.275亿元,初步设计约76公里;
- (四)工作内容:查明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查询表;若压覆矿产,另需完成矿产压覆评估及备案(若需要),编制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

二 询价须知

- (一)资格要求: <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u>,潜在供应商(限定☑ 不限定□)在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 (二)资质要求: 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
- (三)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条里程长度不 小于100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附:项目合同 书及批复原件扫描件);
- (四)人员要求: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条100公里的高速公路压覆矿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业绩(以成果签字页为准),且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附: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 (五)工期要求: 90日历天(以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算起);
- (六)设备要求: 无 ;
- (七)最高限价: _45_万+_2_万×压覆非重要矿产个数+_2.2_万×压覆重要矿产个数+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费用(如压覆矿,则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取费标准为 1-3 个,取_2_万; 4-6 个,取_3_万; 7-10 个,取_4_万,11 个及以上,取_5_万)。
-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 1. 未按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报价函;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 3. 未进入我公司外部供应项目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报价;
 - 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 5. 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 (十一)评审方式: 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二) 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 重新询价的情形:

- 1. 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 2. 经评审后, 最终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 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 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 2.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3. 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3 年 7 月 17 日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

报价文件

供人	应商:			_ (盖章)
디	廿日.	在	Ħ	ᆸ

目录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Ξ、	供应商证明材料()
四、	其他()

一 报价函

致: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u>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u> <u>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	报价 (元)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 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	小写:	大写:万+贰万×压覆非重要矿产个数+贰万二千元×压覆重要矿产个数+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费用(如压覆矿,则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取费标准为1-3个,取贰万;4-6个,取叁万;7-10个,取肆万,11个及以上,取伍万)。		
工作内容包括	查明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查询表;若压覆矿产,另需完成矿产压覆评估及备案(若需要),编制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			

注: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 工期

日历天(以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算起)。

三 服务承诺

- 1. 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 2. 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 3. 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 4. 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5. 我公司已了解该项目建设条件极其复杂,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两阶段中路线方案可能存在调整。按照主管部门项目审查要求,需依据两阶段的路线方案(可能会有部分段落路线调整)分别开展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其中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甲方需求提交送审稿或相关支撑性材料,相关成果需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证明文件和复函或批复。
 - 6. 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四	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另	비:	_ 年龄:	职务: _	
系		((共应商名称)的	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Ī	
)÷	去定代表	人签字:		
	1	共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注: 1. 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任	弋表人,
现授权委托(身份	证号:))	的我单位委托伯	代理人,	以本单
位的名义参加_青川经剑	阁至阆中高速2	公路 A 标段项	页目压覆矿产资		专题的
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	·活动过程中所领	签署的一切文	7.件和处理与之	2有关的	一切事
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代3	理人无转委托	权。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村	汉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报价?	有效期截止。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任	弋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Ī	法定代表丿	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Ī	授权代理人	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 _			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委托代理》	人(签字):			
		年_	月		目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三、 供应商证明材料

- 一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二 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书及批复原件扫描件 (至少 1 条里程长度不小于 100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
- 三 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注: 1. 以上资料必须逐一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应是其在供应商单位从本项目报价截止当月或前1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及以上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

四、其他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于青川县城北侧,川甘交接处,设隧道穿越大熊猫国家公园后与广平高速在瓦砾乡附近衔接,向南与青剑路同走廊布设抵达竹园镇,在竹园镇附近上跨京昆高速、宝成铁路、西成高铁,继续往东南进入剑阁境内,在普安东南侧闻溪河附近上跨在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再经白龙镇、公兴镇进入阆中市,与南三高速在治平乡附近衔接,最后经天宫镇与 G75 兰海高速对接。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工可路线全长约 170 公里,桥隧比约 60%,估算总投资约 362.275 亿元,初步设计路线长约 76 公里。

采购具体内容:

需查明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查询表;若压覆矿产,另需完成矿产压覆评估及备案(若需要),编制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 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 0272-2015;
- 2、《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2015;
- 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 4、《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 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 6.、《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7、《固体矿产勘查报告编写规定》DZ/T 0033-2002;
- 8、《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测量规程》(NB/T 51025-2014);
- 9、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技术要求:

- 1、基本查明路线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的分布范围、类型、规模等基本特征;
- 2、项目区工程地质特征及建设项目影响区内矿产资源特征;
- 3、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必然性及建设项目必要性论证;
- 4、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 5、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评价;
- 6、建设项目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 7、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 8、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采购方将提供的图件资料:

工可路线、工可报告(文字部分);初步设计路线、总说明等。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

交付的成果形式及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相关 内容执行。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专业: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工程名称: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A标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工程地点:青川县、剑阁县、阆中市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u>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的前期工作,经 ☑ 询价采购□公开招标</u>,甲乙双方就<u>项目压</u>覆矿产资源评估 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 3.1 项目名称: 青川经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 A 标段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 3.2 项目规模:项目工可路线全长约 170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25.5 米, 桥隧比约 60%; 初步设计约 76 公里。

- 3.3 项目阶段: 工可及初步设计
- 3.4投资及工作内容: 估算总投资约 362.275 亿元; 查明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查询表; 若压覆矿产,另需完成矿产压覆评估及备案(若需要),编制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 4.1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编制本项目矿产压覆影响范围论证报告、查明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矿产资源情况和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如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则向甲方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未压覆证明文件;如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则向甲方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已压覆证明文件,并完成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本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或批复,对于压覆的非重要矿产资源应提交评估报告和储量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主管部门函件。
 - 4.2 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 0272-2015;
 - 4.2.2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 DZ/T 0273-2015;
 - 4.2.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 4.2.4《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 4.2.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 4.2.6《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4.2.7《固体矿产勘查报告编写规定》DZ/T 0033-2002;
 - 4.2.8 《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测量规程》(NB/T 51025-2014)。
 - 4.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要求, 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证明文件和复函或批复。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可路线、工可报告(文		
	字部分),初步设计路线、	按需提交	
	总说明等。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 项目影响区范围内论证报告、项目影响区范围 内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未)已压覆证明文件、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正式评估报告(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提供),其中,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3 套, 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 6.2 如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最终提交项目影响区范围内论证报告、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未压覆证明文件;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最终提交项目 影响区范围内论证报告、矿产资源情况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已压覆证明文 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或批复。
- 6.3 如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则提交压覆的非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和储量。如未 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则须出具书面盖章说明一份。
- 6.4 该项目建设条件极其复杂,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两阶段中路线方案可能存在调整。按照主管部门项目审查要求,乙方需依据两阶段的路线方案(可能会有部分段落路线调整)分别开展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其中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甲方需求提交送审稿或相关支撑性材料,相关成果需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证明文件和复函或批复。
- 6.5 提交地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区 6 楼办公室(成都市太升 北路 35 号)。
- 6.6 验收方式和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为经甲方及项目业主确认的最终路线方案成果报告,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法规及四川省行业技术相关要求,并取得最终成果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和复函(批复)。工作开展中取得中间成果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和复函(批复),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合同价款

- 7.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区范围论证报告编制费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费,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其中影响区范围论证报告编制费的计费标准为: 当压覆矿数量为 1-3 个时,2 万元/项目;当压覆矿数量为 4-6 个时,3 万元/项目;当压覆矿数量 7-10 个时,按 4 万元/项目;当压覆矿数量 11 个及以上时按 5 万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的计费标准为:2.2 万元/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2.0 万/个非重要矿产资源。

7.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线路调整、项目拆分与合并等原因导致的增加工作量,合同经费不予调整。

第八条履约担保

本合同 □有 ☑ 无 履约担保。

第九条支付方式

- 9.1 如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乙方提交符合甲方编制工可方案要求所需的成果和技术服务,待甲方工可方案取得专家正式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基础费用的 40%;乙方提交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论证报告、矿产资源情况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未压覆证明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基础费用的 100%。
- 9.2 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乙方提交符合甲方编制工可方案要求所需的成果和技术服务,待甲方工可方案取得专家正式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基础费用的 80%;在提交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论证报告、矿产资源情况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已压覆证明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在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正式评估报告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或批复后 30 日内办理完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9.3 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 专用 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 10.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 10.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10.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张璐,电话: 18780018589 ,身份证号: 。
 - 10.2 乙方责任
-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 - 10.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 10.2.5 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在应收合同经费中按照 2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扣取,直至合同经费扣完为止。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2.8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 10.2.9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2.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 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 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 11.1 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 11.2 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 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 13.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 13.2.1 甲方联系人: 张璐 , 联系电话: 18780018589

电子邮箱: zhen1u6@126.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邮编: 610017

13.2.2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u>八</u>份,甲方<u>四</u>份, 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51001426208050125148 帐号: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